



中共中央举办 法律知识讲座纪实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编

● 法律出版社 ●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纪实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编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纪实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华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1 千

版本/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80,000-100,0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章泰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30-X/D·1314

定价:4.3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中共中央于1994年12月9日和1995年1月20日先后举办两次法律知识讲座。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了讲座。江泽民总书记在讲座开始和结束时都作了重要讲话。

司法部党组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对两次讲座做了具体的准备工作,就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和社会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两个课题,组织了以曹建明、王家福、沈四宝、种明钊教授(研究员)为负责人的四个专家小组,在进行大量研究工作,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撰写出四篇讲稿。其中曹建明、王家福同志在中央举办的讲座上作了讲述,沈四宝、种明钊同志应邀到一些省市作了讲述。

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律知识教育的关心,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据各地、各部门的要求,我们将两次讲座的有关资料编辑成《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纪实》一书,供广大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江泽民总书记在出席讲座时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四个专家小组撰写的四篇讲稿;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对两次讲座的报道、评论、采访侧记等。

P8C87/07

目 录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1
带动全党学法用法 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4
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已成迫切要求·····	7
中南海怀仁堂再开法制讲座 ·····	11
又一堂生动活泼的法制课 ·····	15
讲稿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19
讲稿二: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和我国涉外经济法·····	58
讲稿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78
讲稿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	107
附录:	
学习学习再学习·····	134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136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江泽民 乔石 李瑞环 刘华清 胡锦涛等

听取第一讲 江泽民指出各级领导

干部必须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新华社记者邹爱国、本报记者陈维伟报道：中南海怀仁堂——党和国家重要的议事场所，今天成了中央领导同志学习法律知识的课堂。

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与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一起，饶有兴味地听取了华东政法学院 39 岁的教授曹建明的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其关贸总协定。

为中央领导同志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是中共中央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而安排的。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座开始前讲话说，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科学知识。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

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为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把市场运行纳入规范和法制的轨道,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写入了我们的党章总纲和国家宪法的,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江泽民说,领导干部学法不仅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而且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今天坐在怀仁堂主讲席上的曹建明教授,在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任教8年,曾先后在香港、比利时、美国等地讲学,或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他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讲座中,他将丰富的理论和生动的实例有机结合,虚实兼顾,侃侃而谈。江泽民等领导同志,时而凝神听讲,时而提笔记录。

曹建明在一个半小时的讲课中,谈了四个问题: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思考与建议。他提出,建立完善的与国际经贸规则、惯例相适应的对外经贸法律机制,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注意涉外经贸法规、政策的透明度;加快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积极发展市场中

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严肃执法,改善和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曹建明在结束讲座时说,在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仅善于总结和正确运用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而且也善于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及其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建明结束讲课时,大家热烈鼓掌。江泽民、乔石、李瑞环等领导同志,还就如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加强国际商贸法律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听讲。

(载于《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带动全党学法用法 推进国家法制建设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听取第一讲 江泽民主持讲座并强调：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法制日报记者闫军报道：

党和国家领导人议事的重要场所——中南海怀仁堂今天成为讲授法律知识的课堂。中共中央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在此专为中央领导同志举办了法律知识讲座。

年仅 39 岁的华东政法学院教授曹建明是法制讲座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其关贸总协定的主讲人。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与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一起饶有兴味地听取了曹建明的讲授。

江泽民总书记主持讲座并在讲座开始时讲了五分钟的主持词。他说，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

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科学知识。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为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把市场运行纳入规范和法制的轨道,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

江泽民强调,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写入了我们的党章总纲和国家宪法的,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领导干部学法不仅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而且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曹建明教授是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的主任,曾先后在香港、比利时、美国等地讲学,或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他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讲座中,他将丰富的理论和生动的实例有机结合,虚实兼顾,侃侃而谈。江泽民等领导同志,时而凝神听讲,时而提笔记录。

曹建明在一个半小时的讲课中,谈了4个问题: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思考与建议。他提出,建立完善的与国际经贸规则、惯例相适应的对外经贸法律机制,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注意涉外经贸法规、政

策的透明度；加快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积极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严肃执法，改善和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曹建明在结束讲座时说，在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仅善于总结和正确运用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而且也善于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及其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经济法建设，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建明结束讲座后，大家热烈鼓掌。江泽民、乔石、李瑞环等领导同志还就如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加强国际商贸法律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听讲。

（载于《法制日报》1994年12月10日）

江泽民在党中央举行的法制建设讲座结束时强调 提高领导干部法律 素质已成迫切要求

李鹏刘华清等中央领导同志参加讲座

新华社记者邹爱国、本报记者杨振武报道：江泽民、李鹏、刘华清等中央领导同志今天下午在中南海怀仁堂，又一次出席中共中央举办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听取法学专家对国际、国内法制情况的介绍和法学理论的讲述。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具有两重意义，既是适应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在我国建立和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还要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长期努力，决非一日之功。

63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在今天的讲座上，讲述了第二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共讲了四个问题：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解决的理论问题；三、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施制度。

王家福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并非仅仅对过去的法律制度的修补，而是法律体制上的一场深刻改革。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加以法制化，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王家福说，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也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来看，一个健全而完备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应该包括和涉及五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民法和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他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实施自然需要一切公民、所有法人的遵守，但是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的守法，执法机关的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的严格司法。

在讲座中，江泽民、李鹏、刘华清等同志，不时记下要点，不时提出一些问题和大家探讨，气氛十分热烈。

讲座结束时，江泽民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预定的两次法制讲座今天结束了。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听取了法学专家的讲座这对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运用法律手段更好地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很有意义的。

江泽民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

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既要领导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又要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关系十分重大。这就要求我们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不断地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具备较高的依法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能力。

江泽民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正在不断加快,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已成为一项紧迫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增强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并且要形成制度,除了每年集中听一两次法制课外,还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干校在传授法律知识中的作用。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应该成为党校、干校的必设课程。通过多种途径的学习和实践,务必使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和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尽快地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江泽民强调,搞好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需的。我们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进行了近十年,“三五”普法工作还要继续搞下去,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内容。抓好这项工作,对加快我国的法制建设,深入

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大有好处。

田纪云、李铁映、吴邦国、邹家华、姜春云、温家宝、王汉斌、任建新、迟浩田、宋健、李贵鲜、陈俊生、彭珮云、张思卿等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听取了今天的讲座。

(载于《人民日报》1995年1月21日)

中南海怀仁堂再开法制讲座

江泽民李鹏刘华清等出席 王家福主讲

江泽民强调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

具有两重意义

法制日报记者闫军报道：

江泽民、李鹏、刘华清等中央领导同志今天下午在中南海怀仁堂，又一次出席中共中央举办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听取法学专家对国际、国内法制情况的介绍和法学理论的讲述。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具有两重意义，既是适应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在我国建立和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还要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长期努力，决非一日之功。

63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在今天的讲座上讲述了第二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记者注意到，这次听课特意增加了国家计委、经贸委、体改委、财政部、外贸部和人民银行等6个部门的领导同志。

王家福共讲了四个问题：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解决的理论问题；三、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施制度。

王家福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并非仅仅对过去的法律制度的修补，而是法律体制上的一场深刻改革。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加以法制化，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王家福说，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也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来看，一个健全而完备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应该包括和涉及五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民法和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他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实施自然需要一切公民、所有法人的遵守，但是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的守法，执法机关的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的严格司法。

在讲座中，江泽民、李鹏、刘华清等同志，不时记下要点并就普法、立法、如何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公法和私法以及国有企业等问题和老师进行探讨，气氛十分热烈。

讲座结束时，江泽民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预定的两次法制讲座今天结束了。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听取了法学专家的讲座，这对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运用法律手段更好地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很有意义的。

江泽民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